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6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8月6日0:00起，至2025年9月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9月8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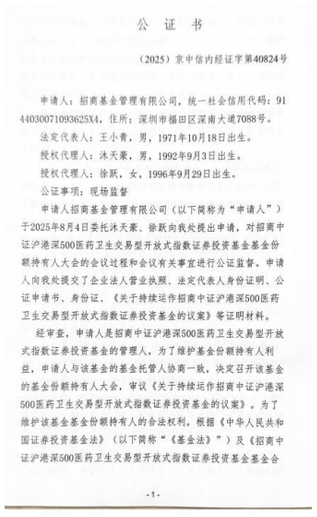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5）京中信内经证字第40824号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4X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男，1971年10月18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沐天棠，男，1992年9月3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徐跃，女，1996年9月29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8月4日委托沐天棠、徐跃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1-

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8月6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8月6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8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9月5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9月8日上午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沐天棠、徐跃对截止至2025年9月5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阚悦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44,987,855.00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4,067,4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04%。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15,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22.5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52,4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77.5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北京市公证处 2025年9月8日

-2-

-3-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25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99名激励对象共计6,670.6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910.60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存续数量将由18,861.00万份调整为16,950.40万份，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由1,410人调整为1,307人。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外部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尉红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内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5万元/年，全年津贴按月发放。

4、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15万元/年，全年津贴按月发放。

四、其他规定

1、薪酬/津贴均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26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4元/股。

7、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410名激励对象中：

1、10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728.0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98名激励对象因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其中，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一个行权期的75.6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90名激励对象可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3.80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07.0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上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910.60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存续数量将由18,861.00万份调整为16,950.40万份，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由1,410人调整为1,307人。

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27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4元/股。

7、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12名激励对象授予18,86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享受拟获授的全部权益，本次共计4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61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1,410人。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而被取消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7人调整为1,41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40万份调整为18,865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60万份调整为4,716.2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计由23,800万份调整为23,581.25万份。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事项，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享受拟获授的全部权益，本次共计4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61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1,410人。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4.46元/股调整为4.44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即将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注) 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0.00%｜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20.00%｜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三个行权期｜2026年｜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30.00%｜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30.00%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测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后，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029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211,224,427.93元，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为29.56%，因此，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照激励对象所在BG及其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中，BG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考核等级｜BG层面可行权比例 E、S+、S｜100% S-｜80% NI｜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E、S+、S｜100% S-｜50% NI｜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410名激励对象中： 1、10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728.0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98名激励对象因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其中，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一个行权期的75.6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90名激励对象可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3.80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07.0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3、除以上情况外，剩余1,209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比例为100%，对应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386.80万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99名激励对象共计6,670.6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领益JLC4

3、股票期权代码：037462

4、行权价格：4.44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99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670.6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1,299人)		16,944.00	6,670.60	39.37%
合计		16,944.00	6,670.60	39.37%

5、行权期限及安排：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四、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按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缴纳方式为公司代扣代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本次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